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查（扣）字〔2020〕1号

---

##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未查明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码：未查明

法定代表人：未查明

地址：未查明

我局于2020年2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连州镇白云村白云变电站对面约100米左右、距S114引线约50米处（坐标24.822261N, 112.360664E）堆放11桶固体废物，单桶规格约为1m×1m×1m，

初步估算现场堆放的固体废物约 11 吨。塑料桶已开始老化，部分桶出现少量泄漏；桶内物质有明显分层，上层为液态，下层为固态或半固态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。根据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出具的《环境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E202000424a）》检测结果显示：该批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在连州市连州镇白云村委会（坐标 112.360664, 24.822261）堆放的 11 桶危险废物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。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就地封存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

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连州市公安局、连州镇人民政府

---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名称：未查明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盛放危险废物的塑料桶	11 桶	单桶规格 1m× 1m×1m	未查明	未查明	连州市连州镇白云村委会 白云变电站对面约 100 米 左右、距 S114 引线约 50 米处（坐标 24.822261N， 112.360664E）

被查封（扣押）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\_\_\_\_\_ 2020年 5月19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\_\_\_\_\_ 2020年 5月19日

见证人签名：\_\_\_\_\_ 2020年 5月19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